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区〔2019〕291号

科技部关于发布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部、国资委、中科院、中国科协科技主管单位：

创新方法是指导创新方向、加快创新进程、减少创新成本、提高创新效能、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创新工具。2019年度，创新方法工作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及要求，完善创新方法理论与实践体系，积极探索创新方法在教育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融合与应用，加快推进创新方法工作与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

力的高水平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现发布创新方法工作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与推荐数量

1. 推荐单位为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部、国资委、中科院、中国科协等科技主管单位，由于本专项的特点和工作需要，指南中支持方向争取定向择优方式申报。各推荐单位按指南中要求的方向及限制数量推荐。

2.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

二、项目组织申报要求及评审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提出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任务与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本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如项目下设课题，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其中1个课题负责人。

2. 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求，结合目前现有的支撑条件和自身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项目经费需求。各单位提出的项目经费需求将作为立项评审的重要参考因素。

3.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签署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从指南发布日到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推荐单位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组织会议答辩评审。

三、申请资格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1 年以上(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2. 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申报当年不超过 55 周岁（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工作时间每年不得少于 6 个月。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含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含课题）主体研究/工作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含课题）。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3.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项

目完成后所有成果要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开放共享与宣传推广。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9:00至10月14日17:00。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19年10月14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2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2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中信所170室，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58882171。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2019年10月14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与预算申请书（纸质，一式6份），寄送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项目申报书与预算申请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双面打印，合订一

册（带条码，无水印）。逾期不予受理。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 号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裴志永 010-58884887。

4. 本年度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委托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作为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结题验收等项目管理工作。工作中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反馈至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

联系电话：金国宝 沈文京 010-68948317/68949592。

附件：1.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2.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9 年度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科技部继续组织实施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创新方法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研发活动和技术创新提供方法支撑与服务，提高创新效能，是科技创新的“软实力”和基础。本专项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需求为导向，重点开展提升科研与企业创新效率和质量的方法研究、工具平台开发、试点示范与应用推广。本专项工具性、交叉性、应用性特征鲜明，旨在通过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促进社会各类创新主体积极开展创新方法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创新效率，研发、转化和应用高质量科技成果，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2019 年度，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在完善创新方法理论与实践体系，积极探索创新方法在教育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融合与应用，加快推进创新方法工作与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

本专项以项目为单元组织申报，不直接支持具体的技术开发活动，项目执行期 2~3 年。每个项目可根据实际任务需要下设课

题，但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关指南的全部目标、任务与考核指标。

本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1. 创新方法区域推广应用与示范

结合本区域的现状和经济发展需求，深化创新方法的推广应用，在创新方法推广的长效机制、服务模式和应用成果等方面实现突破。充分发挥高校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优势，在政产学研联动机制下研究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示范能力提升问题，打造企业和众创空间实施多创新方法集成与融合应用的咨询能力，初步形成具备自我造血能力的区域组织体系，构建区域特色鲜明的推广应用新模式，满足构建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的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示范的需求。

考核指标：区域示范持续开展工作需有 10 名固定的服务人员、1 支稳定的专家培训团队、持续的资金投入、一定规模的专用办公场地、健全的推广服务模式，新培养一批本地区创新方法工程师和培训师各 30 名，咨询师若干名；依托区域形成由 20~30 人构成的政产学研联动高层次服务队伍，开展人才培育、应用咨询和评估、标准制定等工作；建立或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方法公共服务市场化平台，完成实施报告 1 份；构建区域咨询服务体系，服务区域内体现区域特色的企业 10 家以上，新培养二级及以上创新工

工程师不低于 100 人，形成 200 万元以上的服务收益，解决本地区优势或特色行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 20 项以上，形成不低于 5 个创新方法集成应用的案例；建立创新方法与创新创业工作协同运作的机制体制和服务模式，并在不少于 5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或高新区进行示范推广与应用，使之具备持续宣讲培训能力；培育孵化出 1 个以创新方法咨询服务为内容的科技服务业市场主体，并开展运营。

说明：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各推荐 1 项。申请单位应为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确定的省级创新方法推广服务基地。原则上，申请单位需联合企业共同参与，地方财政经费或参与单位自筹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优先支持前期项目已完成结题验收且一次性通过的省级区域，更换区域项目承担单位需有科技主管部门来函说明。支持不超过 5 项。

2. 创新方法新系统研究

为推进创新方法的持续创新，研究开发创新方法的新系统，建立一套与所开发的创新方法新系统相应的创新方法数据库和案例库，集成并研发与所开发的创新方法新系统相应的方法工具软件。创建与所开发的创新方法新系统相应的面向用户的推广平台。进一步丰富创新方法工作的内容，拓展创新方法工作的内涵与范围。扩大创新方法工作的服务领域和对象，实施创新方法新系统培训工作，利用所开发的创新方法新系统解决相关问题，通过应

用示范促进创新方法新系统的推广应用。

考核指标：开发 1 个创新方法新系统，并对新系统进行充分论证，给出该系统的理论原理、逻辑结构、方法论原则、算法和方法库，完成专著 1 部；建立创新方法数据库和案例库；开发新软件，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建立本创新方法推广网站；编写创新方法新系统培训大纲 1 份，培训人时不少于 300；应用新方法解决难题数不少于 10 个；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

说明：教育部、中科院、中国科协以及河北省科技厅各推荐 2 项。申报团队需在创新方法研究领域有一定的理论研究基础。支持不超过 3 项。

3. 创新方法与教育创新融合发展研究与示范

结合我国教育现状和未来创新型人才培养发展需求，研究教育创新理论体系，深化教育创新方法的推广应用，在教育创新理论方法体系的创新科学思维层面实现突破。充分发挥师范类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优势，全面推进教育创新体系研究与示范推广。形成教育创新体系应用理论、方法及其案例，构建出具有中国特色且可复制推广的教育创新体系模式，并依托所研发的创新方法模式进行示范推广，满足国家培养创新人才的需求。

考核指标：提出中学教育创新发展的理论框架与系统模型，中学教育创新方法思维新方法，中学教育创新发展的质量体系与评估标准；形成推动中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多种路径；构建新型创

新人才培养体系模式；申报专利不少于 2 项，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在 10 所学校开展主题性实验研究；形成中学教育示范课程体系 1 套；撰写应用和推广模式报告 1 份。

说明：教育部、北京市科委各推荐 2 项。由高等院校联合中学、科研单位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共同申报。支持不超过 2 项。

4.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重点区域发展的创新方法研究与推广应用示范

为加快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重点区域发展，充分发挥创新方法对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以及高价值转化的重要作用，主要通过创新方法新成果构建科技成果信息管理和服务系统，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广应用创新方法和工具，在创新型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和专业化众创空间中推广应用创新方法和工具，在创新平台和地方加快培养创新工程师、创新培训师和创新咨询师，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企业转化应用科技成果的能力和水平。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

4.1 创新方法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推广应用和示范

结合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优势、现状和经济发展需求，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与服务平台创新方法新模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培训，选取典型科技成果，

进行转化示范。

考核指标：开发至少 1 种基于创新方法为中介的科技成果评价与转移转化新模式，并对该模式的组成、原理、效果等进行充分论证，给出相应的理论原理、逻辑结构、方法原则、应用实验与实施方案。建立或完善本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创新方法。编写科技成果可转化性评价与企业实施课程大纲 1 份，培训人时不少于 300。选择至少 5 项科技成果，运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移转化新模式进行服务支撑和转化示范。总结研究与推广应用成果，出版专著 1 部、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说明：由北京市科委推荐 2 项，拟支持 1 项。

4.2 创新方法在创新型城市的推广应用和示范

结合创新型城市的优势、产业现状和经济发展需求，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服务平台创新方法新模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培训，选取典型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示范。

考核指标：开发至少 1 种基于创新方法和工具的创新型城市转化应用科技成果的新模式，并对该模式的组成、原理、效果等进行充分论证，给出相应的理论原理、逻辑结构、方法原则、应用实验与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符合区域特色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方法公共服务平台。编写科技成果转化与企业应用实施课程大纲 1 份，培训人时不少于 300。选择至少 5 项科技成果，运用创新方法和工具在高新技术企业或

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总结研究与推广应用成果，出版专著 1 部、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说明：申报单位注册地需为创新型城市。由上海市科委推荐 2 项，拟支持 1 项。

4.3 创新方法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专业化众创空间的推广应用和示范

结合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专业化众创空间的优势、现状和经济发展需求，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服务平台创新方法新模式，运用创新方法和工具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培训，运用创新方法和工具在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

考核指标：开发至少 1 种基于创新方法和工具的国家高新区、专业化众创空间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新模式，并对该模式的组成、原理、效果等进行充分论证，给出相应的理论原理、逻辑结构、方法原则、应用实验与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本国家高新区、专业化众创空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方法公共服务平台。编写科技成果可转化性评价与企业实施课程大纲 1 份，培训人时不少于 300。选择至少 5 项科技成果，运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移转化新模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总结研究与推广应用成果，出版专著 1 部、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说明：申报单位注册地需在国家高新区内。由北京市科委推荐 2 项，拟支持 1 项。

4.4 科技成果信息知识图谱和创新服务研究与应用示范

科技成果中包含各类通用与特色信息，分析大量科技成果，编制一系列科技成果数据库指标，并对其进行充分验证，获得科技成果信息知识图谱，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服务特点，建立科技成果信息管理和服务系统，支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考核指标：基于创新方法新成果，制定科技成果信息知识图谱 1 套；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服务特点，建立科技成果信息管理和创新服务平台，并对科技成果信息的组成、管理、应用等进行充分论证，给出应用试验案例。编写科技成果信息管理、应用与企业实施课程大纲 1 份，培训人时不少于 300。选择至少 2 个地方和 10 家典型企业，进行科技成果信息管理和创新服务应用示范。

说明：由北京市科委推荐 2 项，拟支持 1 项。

5. 重大科技领域创新方法研究与应用

针对面向国家重大科技领域（如航空、航天、深海、核电、通信、资源等）科技成果的研发、生产、管理等问题，进行研究或反求，凝练创新方法应用理论、关键技术及其案例，总结知识管理创新应用的方法理论，构建出具有中国特色且可复制推广的创新方法应用模式，依托研发的信息技术工具进行示范推广，满足和提升国家重点技术装备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与水平的需求。

考核指标：提出实施重大科技领域科技成果的研发、生产、管理的多创新方法集成应用框架和实施参考模型，编制国家标准

草案，形成多创新方法导入与应用模板 1 套；申报专利不少于 5 项，发表论文 5 篇以上；研发相应的多创新方法应用软件工具集；在不少于 5 家企业开展应用示范，申报专利 20 项以上，形成面向多难题求解的研发整体大案例 5 个以上，撰写应用和推广模式报告 1 套（份）。

说明：国资委推荐 8 项。由大型国有高新技术企业牵头申报，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支持不超过 4 项。

附件 2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且符合推荐单位的项目推荐数量与类别。
-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 (4) 项目申报书、预算申请书与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5) 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 5 个，参与单位不超过 10 个。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项目及下设任务（课题）负责人申报项目当年不超过 55 周岁（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2) 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 (3)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 (4) 项目及下设任务（课题）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5)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创新方法工作专项的项目（含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

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6) 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7) 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注册时间在2018年5月31日前。

(2) 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3) 申报“1.创新方法区域推广应用与示范”指南方向的项目有地方财政经费或牵头申报单位自筹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1:1的证明文件。

(4) 申报“5.重大科技领域创新方法研究与应用”指南方向的项目有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1:1的证明文件。

(5) 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裴志永